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紹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紹維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臉部」之記載刪除、第5行「右腰鈍挫傷」以下補充「、頸部疼痛無明顯外傷」。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紹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紹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2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動輒出手傷人並出言恐嚇，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確有不該，兼衡其素行非佳、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件行為時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身心所受影響

01 程度，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02 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現從事保全工作、家中尚有雙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
04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類
06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造成損害情
07 形、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持以為本件傷害犯行之安全帽，並未扣案，復無證據
10 證明現尚存在，考量上開物品取得甚易，並不具備經濟價值
11 或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石秉弘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40號

07 被 告 游紹維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9 0巷0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游紹維與李欣穎前為男女朋友，游紹維僅因生活瑣事等問題
15 與被害人有口角糾紛，竟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8月1日9時
16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以徒手及手持安全帽
17 方式毆打李欣穎臉部，致其受有右小腿擦挫傷、左膝部挫
18 傷、右腰鈍挫傷等傷害，並對其恐嚇稱：要其去死、要把你
19 搞到完全沒工作等語，致其心生畏懼。復於112年9月1日12
20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李欣穎上班處所，徒
21 手毆打李欣穎，致其受有頸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
22 害。

23 二、案經李欣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游紹維固坦承有二次傷害行為及恐嚇要告訴人李欣
26 穎去死等語，惟矢口否認曾說要把你搞到完全沒工作等語。
27 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指述
28 明確，復有各次之錄音檔及譯文、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截圖、
29 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及第305條等罪嫌。被告所犯上
31 開各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張啓聰